

如何使用「評核組別」功能合併計算跨科目/分卷名次

學校可利用 [#學生成績模組的\[評核組別\]功能](#)，計算跨科目/分卷名次，例如：

合併計算跨科目成績與名次：

目的	操作方法	參考
合併計算數學必修部分和延伸部份的成績和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22S、23S和 24S，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為同時修讀必修部分和延伸部分的學生排名次	示範短片 1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新高中數學
學校開設多於一款組合科學，需合併計算該科目總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22N、23N 及／或 24N，並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把兩款/三款組合科學的成績合併並排名次	示範短片 3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組合科學
學校開設兩款科技與生活，需要合併計算該科目總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72S 或 73S，並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把兩款科技與生活的成績合併並排名次	示範短片 5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科技與生活
學校開設企業會財（會計）和企業會財（商業管理），需要合併計算該科目總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12N 或 13N，並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把兩款企業會財的成績合併並排名次	示範短片 8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企業會財

合併計算跨科目分卷成績與名次：

目的	操作方法	參考
學校開設多於一款組合科學，需要合併計算其相同科目分卷的總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22N、23N 及／或 24N，然後增新相應的科目分卷，再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為有修讀相同分卷的學生排名次	示範短片 3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組合科學 示範短片 4： 科目分卷級別評核組別—生物化學/物理分卷
學校開設兩款科技與生活，需要合併其共同課題「家庭部份」的總名次	使用新增高中科目代碼 72S 或 73S，然後增新相應的科目分卷，再利用 #學生成績模組的[評核組別]功能 ，為有修讀「家庭部份」的學生排名次	示範短片 5： 科目級別評核組別—科技與生活 示範短片 6： 科目分卷級別評核組別—家庭部份

#按下[學生成績模組的\[評核組別\]功能](#)的連結，參考相關資料。

更新日期：10/06/2020